

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文件

闵新办〔2023〕63号

关于印发《新虹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居（村）委、各楼宇工作站、各企事业单位：

《新虹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街道主任办公会第13期会议和党工委第15期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各部门、单位。

特此通知。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2023年8月15日

新虹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实施方案 (2022-2024 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闵行区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区府办发〔2023〕12 号文）要求，积极配合闵行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结合新虹实际，现就做好本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原则，对标对表、查找差距、固强补弱，提升公共卫生环境治理水平，提高基层健康治理能力，大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夯实环境卫生基础。至 2024 年，新虹街道全力配合闵行区国家卫生区通过全国爱卫办复审，各项指标全面达标并进一步优化。

二、组织领导

新虹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爱卫会”）牵头此次巩固工作，积极发挥街道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职能，全面负责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总体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加强人员和资金保障，研究和制定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的长效管理机制和措施等。

成立新虹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由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相关副主任等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副主任担任，副主任由社区服务办主任担任，办公室成员由社区服务办（爱卫办）、自治办、城建中心、房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巩固国家卫生区的实施和推进，协调解决、分析研究巩固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瓶颈。

同时充实调整新虹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健康促进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附件2）。

四、主要任务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爱国卫生工作。

2、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有承接爱卫工作的机构，职能、人员、经费得到落实和保证。机关、企事业单位明确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居（村）委会要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推动落实好爱国卫生工作。

3、爱国卫生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积极开展基层卫生创建工作，广泛开展如爱国卫生月、周四义务劳动等群众性爱国卫生活动，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利用各种载体营造浓厚创卫巩固宣传氛围，提升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4、主动接受群众监督。畅通爱国卫生建议和投诉渠道，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辖区内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利用健康科普资源库、医疗

机构健康科普专业资源、相关媒体及平台，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积极开展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打造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等特色线路，推广“三减三健”等慢性病防控措施，尤其要减少、改善学生近视、肥胖等不良健康状况。

6、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倡导居民积极参加体育锻炼，维持健康体重。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

7、严格落实《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巩固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成果，积极开展无烟医疗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家庭等建设，降低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三)市容环境卫生

8、“门前三包”门责管理责任制，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清洁，对沿街立面有破损的现象进行清除治理。落实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加强占道设摊、跨门营业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对背街小巷进行专项整治，清除卫生死角。

9、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整洁、完好，运行正常。垃圾桶（箱）等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分类标志统一规范，满足垃圾分类要求。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等现象，无卫生死角，基

本消除易涝积水点。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及时进行洁，保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发挥“河长制”管理机制，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建筑工地（含待建、拆迁、在建等工地）管理到位，卫生整洁，规范围挡，无扬尘、噪声污染，建筑垃圾规范运输处理，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10、建筑物外立面上的广告设施和招牌的高度、大小符合规定标准，不遮盖建筑物外观轮廓，不影响建筑物本身和相邻建筑物采光、通风，不造成光污染。

11、完善绿地空间布局，提高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面积，强化绿地管理。

12、生活垃圾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完善，生活垃圾、粪便分类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实现密闭化、规范化，生活垃圾、粪便及时清运。全面整治和取缔无证废品收购站，规范有证收购，做到主要道路两侧视野范围内无无证废品收购点，有证废品收购点管理规范，内外环境整洁。

13、积极推进厕所革命，公共厕所设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数量充足，干净整洁，实现卫生厕所全覆盖。主次干道、车站、医疗机构、集贸市场、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公厕设施不低于二类标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14、农产品市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科学设置经营区域，实行生熟分开、干湿分离；兼营零售业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做到批发与零售业务分区域或分时段经营。农产品批发市场、

零售市场设施设备应符合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要求，应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环卫设施齐全、干净整洁。市场活禽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设置，实行隔离宰杀，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逐步实现市场无活禽交易。流动商贩管理规范。无使用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现象。

15、饲养畜禽和野生动物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居民文明规范饲养宠物，畜禽粪污得到有效处置。各类集贸市场、花鸟宠物市场及动物交易市场无非法交易和宰杀野生动物现象。

16、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推行垃圾分类，垃圾及时清运，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7、村建有配套生活污水处理、排放设施和充足的垃圾收集站（点）、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公共厕所等设施；卫生清扫保洁及时，日常管理规范，垃圾及时清运，普及卫生户厕。道路硬化平整，主要道路配备路灯。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

18、加强铁路沿线两侧环境卫生整治，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无露天堆放的彩钢瓦、塑料薄膜、防尘网等轻飘物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无倾倒垃圾、排污等现象。

19、加强社区交通管理，实现道路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有序，社区交通安全。

(四)生态环境

20、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建

立环境保护工作机制，无烟囱排黑烟、乱排污水现象，无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现场，无黑臭水体。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各级水环境功能区全部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水质不低于五类。

21、区域环境噪声控制良好，声功能区夜间环境质量达标。

22、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对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医疗污水收集、处理、消毒和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23、公共场所实行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统一标识。卫生许可证件齐全有效，卫生管理规范，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4、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管理、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

25、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学校按照规定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校医或专（兼）职保健教师配备比率达标，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机制健全并严格执行。

26、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达标。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充足。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标。中小學生近视率、

肥胖率逐年下降。近3年辖区内无重大学校食物中毒事件。

27、辖区内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及时申报。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依法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28、商场、超市等公共场所卫生检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9、近3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依法报告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事故信息。

30、加强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作坊管理，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无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

31、积极推行明厨亮灶和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32、辖区内积极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制，大力倡导“光盘行动”。辖区内无贩卖、制售、食用野生动物现象。

33、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供水等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采样点选择、检验项目和频率符合相关要求。各项水质指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供水设施符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确保饮用水达标。

(七)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

34、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以及医疗机构队伍和能力建设，落实“四早”要求，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35、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诊室)、肠道门诊、预检分诊符合有关规定。

36、按照国家免疫规划和当地预防接种工作计划，定期为适龄人群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多措并举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医养结合服务。

37、健全重大事件处置中的社会心理健康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心理健康促进和心理疏导、危机干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规范。加强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38、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医疗卫生人员具备安全的工作条件，执业环境逐步改善。辖区内无重特大刑事伤医案件。无无证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39、推动机场、地铁站、火车站、公路（水路）客运站等交通枢纽以及学校、机关单位、商场超市等重点行业、重点场所配置和使用自动体外心脏除颤仪(AED)等医疗急救设备和药品。对公安、消防、安保、交通和教育等重点行业人群开展急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引导全社会逐步提高全民急救能力。

40、建立政府组织和全社会参与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机制，落实属地和单位主体责任。依托各类宣传平台，向居民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和方法。湖泊、河流、沟渠、景观水体、小型积水、

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标。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蝇和防鼠设施合格。完善街道病媒生物应急处置储备制度，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和日常公共卫生服务。

五、复审安排

(一)复审任务

闵行区已进入 2022 年—2024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周期，将于 2023 年统一开展国家卫生区资料预申报和市级预评审工作，复审范围为全区全域。国家卫生区复审由市爱卫办进行监督管理和推荐申报，全国爱卫办在评审周期内随机检查评审。新虹街道配合做好闵行区国家卫生区相应的复审任务。

(二)复审条件

国家卫生区复审各项工作指标达到“城市标准”7 大项、45 小项，达到《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56 项指标。

(三)检查方式

线上评估、现场评估、群众满意率调查相结合。线上评估主要依据各单位反馈的数据评价指标、复审总结。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者暗访(比例原则上为 1:2)。国家卫生区实行年度评估制度，通过指标评估、现场评价和社会评议等方式开展。全国爱卫办每月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区(包含一定数量镇)开展复审工作，3 年实现全覆盖；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暗访测评、群众满意率调查。

(四)具体实施

1、**组建机构，落实责任。**成立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数据评价指标》进行责任分解。

2、**动员部署，营造氛围。**召开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动员大会，做好宣传动员，广泛深入宣传国家卫生区复审的重要意义、目标和任务，营造全面参与复卫的良好氛围。

3、**全面实施，加强督导。**按照职责分工，逐级逐条狠抓工作落实，对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专项治理，确保各项指标达标，逐步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开展经常性联合检查，及时发现并通报问题情况。

4、**高度重视，迎接复审。**根据复审工作安排及指标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加强组织协调，营造氛围，以最佳状态迎接全国爱卫办的抽查和测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司、居（村）委、楼宇工作站等要充分认识国家卫生区创建巩固工作的重要性，按照“条抓块管、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把创卫巩固工作作为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抓手，作为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的民心工程，树立常抓不懈的工作作风，加强动态管理，完善组织领导、责任明确、协调有力、监督到位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形成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形成合力，推进巩固工作

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司、居（村）委、楼宇工作站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架构，建立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进巩固工作。抓住工作重点难点，对一些突出问题、临界指标、反弹现象，要深挖根源、紧抓不放、久久为功，确保取得切实成效。树立重点工作“一盘棋”思想，加强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垃圾分类等工作结合，全面提升新虹卫生健康面貌。

（三）强化督查，巩固创建成效

要按照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的标准，定期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着眼于拉网式全域排查，清单化全面整治，补短板强弱项，治难点求长效。各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公司、居（村）委、楼宇工作站要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复审各项准备工作。街道爱卫办要利用巩固国家卫生区积分制检查等方式，牵头开展全方位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在三日内完成整改并反馈。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现场会，对市、区两级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落实和解决，同时落实常态化管理。

附件：

1. 新虹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新虹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健康促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3. 新虹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新虹街道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 组 长： 邬 洁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组长： 杨忠义 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 孙 雷 办事处副主任
- 傅 彧 办事处副主任
- 陆嫣华 办事处副主任、城运中心常务副主任（兼）
- 陶任金 二级调研员、上海新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
公司党支部书记
- 王云舟 党工委委员、党群办主任、文明办主任
- 组 员： 徐 艳 党政办主任
- 顾 亮 营商办主任、投促中心主任、营商投促联
合党支部书记（兼）
- 俞 斌 社区管理办主任
- 顾彬欢 社区服务办主任
- 王卫华 社区平安办主任
- 王晓龙 社区自治办主任
- 范紫军 财务管理办主任
- 胡艳辉 农业农村发展办主任
- 谢文磊 城运中心专职副主任、城运城管联合党支部书记
- 谢伟明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王昭旭 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蔡雄鹰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陈蓓苾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郑柳君 房屋管理所所长

徐春霖 水务站站长、水务投资联合党支部书记（兼）

张 军 上海新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新家弄村党总支书记

陆 海 上海新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 骅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

张 彪 上海新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善军 新虹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玉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金 伟 新虹枢纽派出所所长

各居（村）委书记

各楼宇工作站站长、副站长（主持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区服务办，办公室主任由傅彧同志担任，副主任由顾彬欢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社区服务办（爱卫办）、社区自治办、城建中心、房管所等相关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巩固国家卫生区的实施和推进，协调解决、分析研究巩固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瓶颈。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人员自然替补。

附件 2

新虹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健康促进委员会成员名单

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进一步推进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经研究决定，调整新虹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健康促进委员会成员。具体名单如下：

- 主任：邬洁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副主任：傅彧 办事处副主任
- 组员：王云舟 党工委委员、党群办主任、文明办主任
- 徐艳 党政办主任
- 顾亮 营商办主任、投促中心主任、营商投促联合党支部书记（兼）
- 俞斌 社区管理办主任
- 顾彬欢 社区服务办主任
- 王卫华 社区平安办主任
- 王晓龙 社区自治办主任
- 范紫军 财务管理办主任
- 胡艳辉 农业农村发展办主任
- 谢文磊 城运中心专职副主任、城运城管联合党支部书记
- 谢伟明 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王昭旭 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 蔡雄鹰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专职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陈蓓苾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郑柳君 房屋管理所所长

徐春霖 水务站站长、水务投资联合党支部书记（兼）

张 军 上海新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新家弄村党总支书记

陆 海 上海新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 骅 上海闵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兼）

张 彪 上海新虹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善军 新虹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刘玉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金 伟 新虹枢纽派出所所长

梁春荣 航华一村第二居民区党支部书记

朱海萍 航华一村第五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汪 激 航华一村第六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薛继红 航华一村第七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袁佳曦 华美路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吴春华 华美路第二居民区党支部书记

刘俞倩 沙茂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主任

陆 瑾 爱博一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张 敏 爱博二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汤莉君 爱博三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

朱莉琼 爱博四村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主任

王佳珠 爱博五村居民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主任

樊正欣 万科润园居民区党支部书记
陈建峰 涑港星苑居委会筹备组组长
朱群逸 光华村党总支书记
侯建军 范巷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主任
陈志良 陶家角村党总支书记
徐明德 红星村党总支书记
潘爱军 虹光经济合作社党总支书记
任琪琪 冠捷工作站站长、党总支书记
杨晓峰 三湘工作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党总支书记
张 莺 绿谷工作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党总支书记
刘媛媛 协信工作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党总支书记
陆 勇 阿里工作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党总支书记
徐琳琳 品汇工作站副站长（主持工作）、
党总支书记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爱卫办”），办公室设在社区服务办，办公室主任由顾彬欢兼任。今后，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新虹街道党政办

2023年8月15日印发
